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ii)釐定董事會規模最多為九(9)名董事；及(i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議決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名稱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2.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3. 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但須在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情況的協定下遵守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規則；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7.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進行委任；
9.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董事不時另行決定者除外；
10. 將董事會人數釐定為最多九(9)名董事；
11. 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2. 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3. 澄清持有本公司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在其請求書中指明待處理決議案的權利；及
1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陳奕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